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84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生智汇”）尚未回购元生智汇产业园内的土地和房产，亦未收到3.99亿元保证金。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盛投资”）已就土地和厂房的回购及租金、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向福州仲裁委申请仲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、2025年8月6日、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、《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8）、《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

2、鉴于鼎盛投资已发函接收元生智汇产业园内的土地和房产，元生智汇拟处置位于产业园内的部分闲置设备，前述设备原系用于生产消费电子相关产品，不会对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

3、本次处置的上述闲置资产，截至2025年8月末账面净值2,278.18万元，拟出售给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迅科技”），合计转让价格为310万元（含税）。

4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处置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MA1XFUJR4K

法定代表人：单新亚

成立日期：2018-11-15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78号厂房-3一层东侧南面

经营范围：工业自动化设备设计、研发与销售；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房屋建筑工程，钢结构工程；模具的设计、销售；机电设备的安装、维修；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；金属加工设备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租赁。日用口罩（非医用）销售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文具用品批发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朱宏（持股90%）、李亚楠（持股10%）

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（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5年6月30日	2024年12月31日
总资产	163,749,059.66	163,849,231.99
总负债	145,379,843.14	149,153,954.97
净资产	18,369,216.52	14,695,277.02
项目	2025年1-6月	2024年1-12月
营业收入	77,648,671.98	126,394,563.94
净利润	1,975,709.40	2,627,737.36

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和债务、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捷迅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鉴于鼎盛投资已发函接收元生智汇产业园内的土地和房产，元生智汇闲

置的生产设备如继续存放在园区房产内，可能会被收取相应的占用费；元生智汇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租赁，故将闲置的生产设备进行处置。

本次处置标的为设备及周边辅助设备共730项，属于设备类固定资产，截至2025年8月末本次交易的标的：账面原值7,497.61万元、累计折旧3,263.20万元、减值准备1,956.23万元、账面净值为2,278.18万元。

上述设备原主要用于生产手机玻璃盖板，属于专用类设备，结合目前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情况，其可生产的产品已落后于当前消费电子主流市场，导致其市场价值大幅下滑。经向三家意向买家询价后，选择其中报价最高的捷迅科技为交易对方，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310万元（含税）。

2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；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；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等情形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

1、资产型号：730项设备及周边辅助设备

2、金额：3,100,000元(含税)

3、付款方式：

A：出厂前付清全部货款，分期分批提货，按实际提货情况最终结算。

B：乙方收到货款后按照最终结算的合同金额开票给甲方。

4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收到甲方全额货款之日起甲方需7天内完成所有提货因本合同产品系二手设备，现场确认无误后提货视为验收合格。

5、运输交货及安装地点：设备由甲方到乙方厂内现场提货，乙方安排专人协助甲方将机台装上车。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责任等均由甲方负责。

6、包装：甲方负责

7、甲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

（1）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拥有处置权。

（2）乙方应及时交付设备，甲方应依法履行支付设备的价款和义务。

（3）在甲方未付清所有的价款前，乙方对本合同项的设备拥有所有权。

8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一式贰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预付款汇出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五、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，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本次交易前后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形。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处置闲置资产，系基于元生智汇当前的实际运营情况；相关设备原系用于生产消费电子产品，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系统设备、汽车零部件等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。

2、本次出售闲置资产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净利润约-1,573万元，但最终处置损益的金额需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